


安徽昌达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开票申请表

开票申请信息	工程项目名称		阿里地区2024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措勤县、噶尔县、改则县、革吉县、普兰县、日土县、札达县)二次		
	施工地点		措勤县、噶尔县、改则县、革吉县、普兰县、日土县、札达县		
	申请开具发票的种类		专票 () 普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设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必填)		阿里地区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阿里地区公路规划设计所)	
		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必填)		12542500MB0W985610	
		地址及电话 (专票必填)			
		开户行及账号 (专票必填)			
	序号	开票名称	税率 (9%/3%)	开票价税合计金额	
	1	工程服务	9%	3,915,272.98	
	2	工程服务	1%		
...		1%			
发票份数		合计金额	3,915,272.98		
外经证信息	合肥市外项目需填写下列内容 (项目地已成立分公司的无需填写):				
	是否办理外经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是否办理异地预缴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项目所在地 (具体到乡镇)	阿里地区噶尔县	项目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	噶尔县税务局	
	对方公司名称	阿里地区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阿里地区公路规划设计所)	合同金额 (元)	23126220.42	
外经证编号 (由公司经办人员填写)			包河税 税跨报 (2024) 6617号		
注意事项	<p>1、确保成本发票在本次结算开票当月月底前提供;</p> <p>2、办理工程款结算支付前, 必须完成成本发票提供, 逾期办理的将按规定计算扣取企业所得税;</p> <p>3、进项发票最迟须在开票当月月底之前足额提供, 未足额提供的, 将按税法代扣代缴增值税及附加, 并按照1.5%的月利率计算滞纳金, 不满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p> <p>4、合肥市外项目需办理外经证和异地预缴税款的, 需按施工合同如实填写外经证申请信息, 由公司统一办理, 按次收费500元;</p> <p>5、异地预缴税款需申请人根据缴费二维码或其他缴款方式自行完成支付, 缴款前应当保证资金充足, 确保预缴一次性扣款成功;</p> <p>6、项目负责人签字则代表已阅读并愿意遵守此规定,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税费及滞纳金;</p> <p>7、本开票申请表从2024年9月1日起启用, 原申请表同时作废。</p>				
发票邮寄信息: 西藏阿里地区噶尔县狮泉河镇陕西路71号, 收件人: 罗俊, 电话: 17790318866。					

项目负责人 (签字): 

日期: 2024.9.3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证明

No. 35425240900003007

填发日期: 2024年 9月 3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1247690154476

纳税人名称 安徽得达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发票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账日期	实缴(退)金额
3542524090000003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4-07-01至2024-09-30	2024-09-03	7,183.99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柒仟壹佰捌拾叁元玖角玖分

¥7,183.99



纳税人
刘永峰

备注: 正常申报项目, 申报缴纳税款, 正源支行扣款, 西藏自治区阿里地区
噶尔县烈金公社所报税(项目制)主管税理所(科、分局) 刘
永峰, 税务总刘永峰, 局长刘永峰, 局长刘永峰

吴普保管

数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证明

No. 354235240900001025

核定日期: 2024年9月3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博尔塔勒蒙古自治州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0124769015-476

纳税人名称 安徽留达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金额(退)金额
3542352409000030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镇	2024-09-01至2024-09-30	2024-09-03	3,591.99
354235240900003025	教育费附加	教育费附加	2024-09-01至2024-09-30	2024-09-03	1,436.80
354235240900003025	教育费附加	教育费附加	2024-09-01至2024-09-30	2024-09-03	2,155.20
354235240900003025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4-09-01至2024-09-30	2024-09-03	71,839.87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柒万玖仟柒拾叁元捌角陆分

¥79,023.86



纳税人
名称

备注: 自行申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尔塔勒蒙古自治州博尔塔勒蒙古自治州税务局 (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博尔塔勒蒙古自治州税务局

税务保管